

公告编号：2017-023

证券代码：870315

证券简称：凯世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发行计划.....	2
(一) 发行目的	2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2
(三) 发行定价及定价方法.....	6
(四) 股份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7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7
(六) 本次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7
(七)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7
(八)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监管	13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4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4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5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6
六、中介机构信息.....	17
(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二) 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17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七、有关声明.....	18

释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凯世通	指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和、律师	指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备盈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易钧财赢	指	合肥易钧财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爱思开	指	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凯世通

证券代码：870315

法定代表人：JIONG CHEN（陈炯）

董事会秘书：刘仁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牛顿路200号7号楼单元1

电话：021-50808128

传真：021-50809893

电子邮箱：Jacky.Liu@kingstonesemi.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离子注入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较大，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稳步发展，加快市场布局，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 AMOLED 项目研发与产业化应用，进而扩大业务规模和拓展业务领域。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

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现有在册股东。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承诺函》，承诺放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修改章程中的相关发行条款，公司在册股东将不享有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三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合肥易钧财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人类型	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元）	认购方式	投资者身份
1	易钧财赢	机构投资者	1,500,000	10,500,000.00	现金	非在册股东
2	备盈投资	机构投资者	1,000,000	7,000,000.00	现金	非在册股东
3	爱思开	机构投资者	1,500,000	10,500,000.00	现金	非在册股东
合计			4,000,000	28,000,000.00	-	-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1）易钧财赢

名称	合肥易钧财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2MTXG004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上城国际.榆景苑5幢6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易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非证券类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14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易钧财赢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M0119，其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合肥易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15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2938。根据易钧财赢提供的合易德验字[2017]第0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为人民币680万元。

（2）备盈投资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8NG9B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19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2月10日至2047年2月9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备盈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出具《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承诺函》，承诺及时办理备盈投资的私募基金备案，其委托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中缔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4341。根据备盈投资提供的银行账户明细，其实缴出资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

（3）爱思开

名称	无锡TCL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伙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54534835G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兴源北路401号北创科技园（一期）十七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啟信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1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爱思开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D7224，其委托的基金管理人乌鲁木齐啟信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8018。根据爱思开提供的银行账户明细，其实缴出资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取得上述投资机构各自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4、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关联关系如下：

（1）股票的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陈方明为发行对象合肥易钧财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合肥易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对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管理人上海中缔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并持有上海中缔投资有限公司 40% 股东上海中屹鼎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部分出资

额；上海中缔投资有限公司 40% 股东李统钻间接持有陈方明控制的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在册股东上海易津财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卓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对象合肥易钧财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为上海易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合肥易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方明；在册股东上海中缔重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对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中缔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方明为发行对象合肥易钧财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合肥易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对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基金管理人上海中缔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并持有上海中缔投资有限公司 40% 股东上海中屹鼎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部分出资额。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定价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第 205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81,607.83 元，每股收益为 0.13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58,460,589.9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7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资本市场状态、市盈率水平、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定价较为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也不损害现有在册股东的利益。

（四）股份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000 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0 元（含）。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的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 2017 年 3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自愿锁定承诺，完成相关备案及登记手续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 AMOLED 项目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预算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资金预算（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AMOLED 项目研发 与产业化应用	2,000.00	1,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641.00	1,000.00
合计	4,641.00	2,8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所属项目经测算所需资金合计 4,641.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与资金需求间的缺口由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 2,800.00 万元，公司将按照 AMOLED 项目研发与产业化应用与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金额的比例分配实际募集的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及其测算情况

(1) AMOLED 项目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由于 AMOLED 新型显示屏兼具主动发光和可制成柔性面板的优势，已经逐渐取代市场上的传统显示屏，并广泛应用于手机、电脑、电视、可穿戴设备等产品中。AMOLED 新型显示屏目前产业前景广阔，整体市场具有较大的潜力和吸引力。而用来低温掺杂的离子注入机是 AMOLED 制造过程中 LTPS-TFT 制程环节不可缺少的设备，就国内计划在建和正在建的生产线来看，未来 3 年国内 AMOLED 离子注入机的市场规模至少有 10 亿以上，全球 AMOLED 离子注入机的市场规模至少有 100 亿元。具有如此大吸引力的市场前景也将推动离子注入技术在 AMOLED 新型显示领域的新发展。

国务院在 2011 年末提出加快发展 OLED、工信部在 2012 年初强调掌握并逐步完善 LTPS 技术，推动小尺寸 AMOLED 产品实现产业化，推动了我国面板厂商的第一轮 5.5 代线布局，现已量产；发改委、工信部在 2015 年声明将通过创新项目组织和财政支持的方式组织实施包括 AMOLED 在内的十大重点工程，推动了我国面板厂商的第二轮 6 代线布局。

2016 年三星 AMOLED 屏幕成本低于 LCD 屏，催化各手机厂商开始使用 AMOLED 屏。随着三星公司的订单量饱和，对国内面板厂商的替代需求拉动 AMOLED 面板行业的发展，我国面板商开始第三轮布局，将随技术积淀逐步降低成本并于 2019 年开始量产。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坚持创新和研发的持续投入是支撑公司先进性和发展力的决定性要素和要求。公司在扩大光伏离子注入设备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离子注入技术在平板显示领域的应用，能够有效分散经营风险，有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在承担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AMOLED 离子注入机的开发与产业化应用的过程中，联合上海大学平板显示研究中心以及国内平板显示重点厂商，形成了以离子注入技术为基础的 AMOLED 新型平板显示工艺开发平台。通过此平台，公司将继续聚焦于离子注入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并根据下游厂商的市场需求及工艺结果进行设备研发、改进和升级。

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是由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获得者及国家特聘专家 JIONG CHEN 博士为首的五位世界一流离子注入设备专家共同创立。公司已有员工 86 人，其中博士 6 人，硕士 10 人，超过一半员工为技术研发人员，涵盖了物理学、半导体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多个技术领域，具备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应用能力，这有效保证了项目风险的避让及项目的顺利实施完成。

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的 AMOLED 项目研发与产业化应用的周期为一年，未来一年需投入资金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1、人员薪酬	200.00
2、工艺设计与开发	400.00
3、试制材料费	650.00
4、设备购置费	550.00
5、不可预计费用	200.00

合计	2,000.00
----	----------

①人员薪酬支出预算测算过程及依据

公司拟为本次项目研发投入研发人员 10 人，其中软件工程师 4 人、机械及电气工程师 6 人，人均年薪约在 20 万左右。未来一年内，人员薪酬支出合计约为 200 万元。

②工艺设计与开发预算测算过程及依据

为尽快实现 AMOLED 生产线离子注入产业化的目标，公司将在现有成果的基础上与第三方展开外协合作，持续开发平板显示离子注入机玻璃面板扫描和真空传输等单元、研制相关关键零部件并完成整机功能性调试，以满足大生产线的要求。该部分工艺设计与开发的外协预计需向合作第三方支付 400 万元。

③试制材料费预算测算过程及依据

公司领导人陈炯博士带领团队于 2009 年 3 月起开始布局开发 AMOLED 离子注入机项目，已成功突破了适应大束流宽带束的离子注入关键单元技术，如大面积离子源、高分辨率磁分析器技术、差分抽气真空系统技术以及离子光学技术等。公司积极加快 6 代 Beta 商品机的开发进程，目前首台工程机已完成系统集成，根据进度情况，需再增加投入试制材料支出，预计金额超过 650 万元。

④设备购置费预算测算过程及依据

公司在项目的设备投入方面，拟主要增加以下设备：(a) 购置面板传输自动控制系统部件设备，金额为 350 万元；(b) 注入机用射线检测系统部件设备，金额为 200 万元。

⑤不可预计费用

因研发过程中的不可控因素(如材料成本增加、技术难题、人员变动等因素)产生的费用。公司计划通过自有资金来承担这一部分费用。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实施

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预计很可能在近期发生以下支出：

项目	预计支出期间	金额（万元）
1、人员薪酬	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	50.10
2、工艺设计与开发	2017年11月前	400.00
3、试制材料费	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	300.00
4、设备购置费	2017年8月至2017年9月	350.00
合计		1,000.10

可能进行置换的费用类别同公司项目测算中列示内容一致，如果最终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亦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规定的情形

（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光伏离子注入设备生产和销售取得收入，公司 2017 年新增合同含税金额为 12,514 万元，预计 2017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12,884 万元，和往年同期相比均有大幅增长，公司现有资金难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并将募集资金中的 1,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运营资金压力，本次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是以持续经营和销售百分比法作为预测的前提，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以估算的企业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周转率等因素，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估算。从而预测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测算过程如下：

①经营性流动资产项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定义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②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项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③估算营运资金需求总量

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值=预计营业收入×各经营性流动资产项目与营业收入的比值

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值=预计营业收入×各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与营业收入的比值

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值=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值-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值

④测算需增加的流动资金量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预测值=预算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值-基期（2016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

单位：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6年度	2016年占比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0,137,738.10		128,837,607.00
应收账款	22,703,299.46	112.74%	145,251,604.63
预付账款	269,287.08	1.34%	1,722,850.04
存货	10,516,621.49	52.22%	67,283,442.65
其他应收款	621,890.19	3.09%	3,978,740.9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4,111,098.22		218,236,638.34
应付账款	16,746,095.08	83.16%	107,138,488.24
预收账款	0.00	0.00%	14,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19,092.44	10.03%	12,917,788.33
应交税费	629,879.60	3.13%	4,029,855.78
其他应付款	7,229,659.51	35.09%	46,254,054.2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6,624,726.63		184,340,186.61
流动资金占用额	7,486,371.59		33,896,451.73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26,410,080.14

注 1: 2017 年度公司收入预测是基于公司现有已签订合同及正在洽谈中的合同情况预测。截止至 2017 年 5 月底, 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为 12,514 万元, 2017 年全年预测可确认销售收入 12,884 万元。

注 2: 公司将不具备收入确认条件情况下收到客户支付的款项确认为预收账款, 预计截止到 2017 年底公司光伏离子注入机销售产生的预收账款为 1,400 万元。

根据上表测算, 公司 2017 年流动资金需求为 2,641.00 万元,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为 361.96 万元, 资金缺口为 2,279.04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将有 1,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增强公司运营资金实力, 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提高抗风险能力, 具有合理性。

上述业绩系根据公司已签订合同以及业务发展规划测算, 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监管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的

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该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以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 AMOLED 技术研发。募集资金的使用将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压力，扩大业务发展领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提升，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合肥易钧财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按照甲方通知或公告的汇款时间（从通知发出或公告发布到汇款日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认购价款汇入甲方指定的验资账户。

3、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协议未约定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协议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

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预期取得的一切利益。

8、签署时间

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当天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项目负责人：周毅

经办人：奚研、李蕤

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二) 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邵春阳

住所：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

经办律师：冯诚、余芸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B11 层

经办会计师：陈颖轩、罗显菊

电话：021-20300000

传真：021-20300203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JIONGCHEN（陈炯）

陈方明

JUNHUA HONG（洪俊华）

JEFFREY SCOTT BOEKER

ALBERT CHIN-LIANG CHIANG

全体监事：

王祥辉

陈丽慧

杨立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JIONG CHEN（陈炯）

刘仁杰

JEFFREY SCOTT BOEKER

JUNHUA HONG（洪俊华）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